

Hisense KELON Ronshen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0921)

2008 年第一季季度報告全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作出。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 1.2 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第一季報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 1.3 除董事于淑珉女士因出差授權董事林瀾先生代為出席并表決外，其餘董事均出席了會議。
- 1.4 公司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1.5 公司負責人湯業國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劉春新女士及會計機構負責人陳振文先生聲明：保證季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
- 1.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的全文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2 公司基本情況

2.1 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減 (%)
總資產*	4,949,243,859.08	4,421,329,111.03	11.94%
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	-757,497,045.15	-773,484,173.87	不適用
每股淨資產	-0.7636	-0.7797	不適用
	年初至報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減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8,735,475.75		不適用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0.0592		不適用
	報告期	年初至報告期期末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
淨利潤*	10,935,073.82	10,935,073.82	-48.10%
基本每股收益	0.0110	0.0110	-48.10%
稀釋每股收益	0.0110	0.0110	-48.10%
淨資產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資產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財務數據為合并財務數據。

**公司在本期末淨資產為負數，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不適用。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55,483,436.03
處置被投資單位虧損	10,568,465.43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支	2,566,731.13
非經常性損益合計	47,481,701.73
減：少數股東損益影響金額	27,774.96
減：所得稅的影響數	0.00
扣除所得稅和少數股東損益後非經常性損益合計	47,453,926.77

2.2 報告期末股東總人數及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總數	43,750	
前 10 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2,811,829	境外上市外資股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5,097,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8,819,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0,92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25,86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20,235,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8,216,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7,983,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132,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集友銀行	6,873,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 重要事項

3.1 公司主要會計報表項目、財務指標大幅度變動的情況及原因

適用 不適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金額	變動幅度
應收賬款	1,015,971,329.50	618,566,012.70	397,405,316.80	64.25%
其他應收款	399,857,188.75	593,172,778.27	-193,315,589.52	-32.59%
存貨	1,218,825,344.23	940,284,389.70	278,540,954.53	29.62%
應付賬款	2,218,584,470.16	1,352,524,482.02	866,059,988.14	64.03%

說明：

- 1、應收賬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64.25%，存貨期末比期初增加 29.62%，應付賬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64.03%，主要是因為到本期末公司已進入銷售旺季，隨著銷售量及旺季備貨的增加，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相應增加。
- 2、其他應收款期末比期初減少 32.59%，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公司收回了出售成都科龍的土地款。

3.2 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3.2.1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07 年年報出具了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說明如下：

保留事項：如財務報表附注 6、注釋 4、注釋 6，附注 11、附注 15 所述，貴公司原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格林柯爾系公司”）與貴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間，格林柯爾系公司還通過天津立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與貴公司發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為貴公司已向法院起訴。該等事項涉及貴公司與格林柯爾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應付款項。貴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佛山中院”）編號為（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號及第 94 號的民事判決書及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 號、154 號、175 號、181 號、182 號、185 號、186 號民事判決書，佛山中院對貴公司起訴格林科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案件中的九項案件進行一審判決，判決貴公司勝訴。上述九項訴訟的對方當事人對一審判決不服，予以上訴，目前此案尚在審理中。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 6.51 億元。貴公司已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 3.64 億元。我們無法採取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該筆款項所作估計壞賬準備是否合理，應收款項的計價認定是否合理。

由于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任單一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或其通過第三方公司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為已被有關部門立案調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 6.51 億元。

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瞭解的案件信息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并對此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4 億元。估計依據包括：本公司申請法院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財產的查封凍結資料以及本公司聘請的案件律師對上述資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報告。經律師分析，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 億元，格林柯爾系公司在法院被訴總債權金額約為人民幣 24 億元，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資金侵占的起訴標的額為人民幣 7.92 億元，并存在按照財產與債務的比例清償的可能性。本公司根據估計的清償比

例并考慮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法院對本公司債權金額尚未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了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并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4 億元。

同時，本案代理律師事務所聲明：除其所代理的案件外，律師事務所無法保證其他相關案件資料及數據的真實性，也不能對所代理的案件的結果做出保證，再有，公司相關子公司能否參與格林柯爾系公司財產的分配將取決于法院的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壞賬準備的計提是一項會計估計，對此項應收款的帳務處理沒有違反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雖然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起訴格林柯爾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中七項訴訟的一審判決書，但由于上述七項訴訟的對方當事人又提起上訴，所以上述判決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于 2007 年對此項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程度與 2006 年相比并無實質性的差異，此項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潤表編制的公允性產生影響。

本公司待法院作出判決且清償比例明確後，根據確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調整 2005 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并調整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科目。本公司已經采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等措施，本公司還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情況，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債權得到保障。

3.2.2 非經營性占用資金及其清欠進展情況

截至到報告期末，本公司被前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資金共計人民幣 65,514.95 萬元，其中被前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關聯公司「格林柯爾系公司」、特定第三方占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65,069.41 萬元，其他關聯方占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445.54 萬元。

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已提起訴訟 20 起，訴訟標的額達到人民幣 7.92 億元，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顧雛軍個人有價值的財產，最大限度予以查封、凍結、保全。截至到報告期末，佛山中院已對其中九項做出一審判決，但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又提出上訴，判決尚未生效。

3.2.3 公司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結案件共計 153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98,041.04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及土地 125,266.26 平方米。

在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案件共計 29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92,245.42 萬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被告的案件有 124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5,795.62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以及土地 125,266.26 平方米。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結案件中，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的共 23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92,200.91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的共 130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5,840.13 萬元及土地 125,266.26 平方米。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情況，與相關部門積極溝通，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利益得到維護。

3.3 公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008 年 3 月 28 日，因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在承諾期限內未完成對本公司的資產重組，觸發了追送股份的條件。2008 年 4 月 11 日，海信空調履行了追送股份的承諾，向在追送股份變更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無限售條件的 A 股流通股股東及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公司董、監事及高管人員追送了股份，詳見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發布的公告。

3.4 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3.5 本次季報資產負債表中的 2008 年期初股東權益與“新舊會計準則股東權益差異調節表”中的 2008 年期初股東權益存在差異的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3.6 其他需說明的重大事項

1、成立海信國際營銷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與青島海信進出口有限公司、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劉慶華等 18 位自然人共同出資成立青島海信國際營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2000 萬人民幣，本公司出資 380 萬人民幣，占出資總額的 19%，青島海信進出口有限公司出資 1040 萬人民幣，占出資總額的 52%，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380 萬人民幣，占出資總額的 19%，18 位自然人股東出資 200 萬人民幣，占出資總額 10%。

2、出售子公司吉林科龍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容聲冰箱于 2008 年 1 月 7 日與吉林銀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橋集團）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將持有的吉林科龍 100%（其中海信科龍 90%、容聲冰箱 10%）以人民幣 3000 萬元轉讓給銀橋集團，同時約定本公司和容聲冰箱應承擔簽訂協議時吉林科龍賬面上的全部債務。

3、本重大資產重組進展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不予核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根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并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未獲通過。本公司經與本次交易資產出售方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信空調”）認真協商及海信空調同意，本公司決定與海信空調重新協商修改交易方案。

3.6.1 證券投資情況

適用 不適用

3.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人民幣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占該公司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權益變動
000404	華意壓縮	118,013,641.00	18.26%	96,935,429.72	2,439,536.00	2,439,536.00
合計	—	118,013,641.00	—	96,935,429.72	2,439,536.00	2,439,536.00

3.6.3 報告期接待調研、溝通、采訪等活動的情況

適用 不適用

暫停買賣本公司 H 股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 H 股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暫停買賣，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一直暫停買賣，最初是因發表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可能挪用本公司資金對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進行調查的多份新聞公布。格林

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間接股東，由顧雛軍先生控制，而顧雛軍先生為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本公司當時單一最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現正審閱有關暫停H股買賣的相關文件、導致該暫停的事件及本公司采取的行動，并已向聯交所提交恢復交易買賣申請以待審批。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于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湯業國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張睿佳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